附件1

 　 　 授权委托书2021.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营业部：

本单位（户名）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身份证件号码　　　 （复印件附后），

因　　　　 　 　原因，无法亲临，兹授权本单位工作人员 ，身份证件号码　　　 （复印件附后），手机号码或固定电话 ，为办理下列银行业务的代理人。

□开立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

□变更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

□撤销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

□变更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银行预留印鉴；

□其他业务：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不作为单位银行预留印鉴的，须填写以下授权信息）

授权以下本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的个人印章或签名可作为本单位银行预留印鉴：

1.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

2.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

本授权书有效期从签署之日起至①□ 　年　 月 　　日，②□办妥上述委托事项或重新变更授权事项为止。

**本授权书授权事宜不允许转授权。如发生任何法律纠纷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已知晓《开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涉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告知书》（详细内容见反面）内容，授权委托关系真实，将依法开设、使用并妥善保管，不向他人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不组织他人注册公司、办理银行对公账户进行贩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上门核实人员签名： 上门核实人员签名：

**说明：本授权书空项的请划线或注明“空项”字样。**

**附件2**

**开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涉通讯网络**

**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防范开立、贩卖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转移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赃款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关于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银发〔2019〕30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制度规定，特将相关涉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一、开户申请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必须如实提供单位营业执照、经办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并如实填写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

 **二、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人民银行将上述单位和个人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三、开户申请人和单位应妥善保管名下银行账户，充分了解银行账户管理使用风险，**严禁向他人出租、出借、出售；严禁组织他人注册公司、办理银行对公账户进行贩卖。**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开户申请人明知其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被用于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